

歐盟整合模式與兩岸主權爭議之解析

黃偉峰*

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

摘要

歐盟整合模式曾被提議用來解決台灣與中國大陸之主權爭議。然而論者並未指出到底要套用那一個歐盟整合模式呢？往往歐洲整合被等同於功能性整合，並據此來提倡海峽兩岸之整合。可是功能性整合是否正確地詮釋歐洲整合之經驗則備受質疑。而且歐盟整合模式也不是一個毫無爭議的模式。至少本文指出歐盟功能性整合模式並無法解決兩岸主權爭議。反倒是主權爭議之適度解決和擱置是功能性整合得以推動之前提。欲適度解決兩岸主權爭議，與其套用功能性整合模式，不如探討莫拉維奇之「自由派政府間主義」。本文運用「自由派政府間主義」之內在邏輯來分析兩岸主權爭議的幾個關鍵環節，並據此提出「港澳、粵閩、金馬次區域經濟特區」的整合建構計畫。由於該方案符合馬特里所歸納的區域整合成功之供給與需求條件，因而是化解兩岸主權爭議的可行方案之一。

關鍵詞：新功能主義、自由派政府間主義、「一個中國」原則、外溢效果、區域整合

投稿日期：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；接受刊登日期：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。

責任校對：陳昱之

* 感謝助理陳昱之和陳姣孜協助，及兩位匿名審查人之指正。文中錯誤概由作者負責。